

(供学术交流使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植物保护与检疫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 1 条（修订） 目的	1
第 2 条（修订） 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	1
第 3 条（修订） 术语解释	2
第 4 条（修订） 国家植物保护与检疫政策	5
第 5 条（修订） 植物保护与检疫原则	6
第 6 条（修订） 适用范围	6
第 7 条（修订） 国际合作	6
第二编 植物保护	7
第 8 条（新增） 植物保护活动	7
第 9 条（新增） 限定有害生物名录的编制	8
第 10 条（新增） 应急响应计划	8
第 11 条（新增） 有害生物的监视与防治	9
第 12 条（新增） 限定有害生物的报告	9
第 13 条（新增） 有害生物的鉴定	10
第 14 条（修订） 有害生物疫区的宣布	11

第 15 条（新增）	检疫区和缓冲区防治措施的使用 ...	12
第 16 条（新增）	植物检疫措施	13
第 17 条（新增）	有害生物疫区宣布的撤销	14
第 18 条（新增）	非疫生产点、非疫产地、有害生物低发 发生率地区和非疫区	15
第 19 条（新增）	农药的使用	15
第 20 条（新增）	农药的种类	16
第 21 条（新增）	极度危害农药	16
第 22 条（新增）	高度危害农药	17
第 23 条（新增）	中度危害农药	17
第 24 条（新增）	轻度危害农药	17
第 25 条（新增）	无急性毒性的危害农药	18
第 26 条（新增）	农药名录	18
第 27 条（新增）	生物防治物的使用	19

第一编 总则

第 1 条（修订） 目的¹

本法规定有关对植物保护与检疫活动实施管理、监督、检查的原则、规则和措施，旨在防止在国内发生有害生物疫情，防止病、虫、草害自境外传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传至其他国家，保障植物健康，保护环境，保障粮食安全和商业化生产，依循清洁农业、绿色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实现数量与质量的双提升，并为国家的贸易、安全和发展作出贡献。

第 2 条（修订） 植物保护与植物检疫

植物保护，是指对有害生物实施预防、监视和防治，防止发生可能对植物、动物、人类和环境造成影响的疫情。²

植物检疫，是指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实行官方隔离，并采用植物检疫措施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实施检查、检验或处理，以灭除限定有害生物。³

¹ 关于主管机关及其沿革。本法所称「农业与林业部」（老挝文 ກະຊວງກະສິກຳ ແລະ ບ່າໄມ້）为 2016 年本法通过时的老挝中央主管部委。据老挝政府机构调整，该部现已改称「农业与环境部」（ກະຊວງກະສິກຳ ແລະ ສິ່ງແວດລ້ອມ），本法此后新发布的实施文件均以新名称行文（例如本汇编第 15 卷所收 2026 年第 0692/ກສ 号命令）。本译本条文正文仍依本法原文作「农业与林业部」，仅在此处及必要处注明新称，以免与原文不符。

² 关于「植物保护」的译名。老挝文作 ການປ້ອງກັນພືດ，字面为「植物的防护、预防」。本法将其界定为对有害生物的「预防、监视和防治」（ການສະກັດກັ້ນ, ການເຜົາລະອັງ ແລະ ການກຳຈັດ），相当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5 号：植物检疫术语表》（ISPM 5）所定义的「有害生物防治」（pest control，即「抑制、封锁或根除一种有害生物种群」）。我国《植物检疫条例》未设「植物保护」的概括定义，而以「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植保方针表述；两者功能定位相近，但老挝以此作为法律上的定义，我国则以方针表述，法律效力形式不同。

³ 关于「植物检疫」的定义及其与我国制度的差异。本法将「植物检疫」界定为对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实行「官方隔离」（英文 official confinement）并采取植物检疫措施。此处「隔离」与 ISPM 5 所定义的「隔离（限定物的）——对某种限定物采取植物检疫措施，防治有害生物逃逸」及「扣留——对货物进行官方扣留或监管以作为一项植物检疫措施」两个术语既有交叠又不完全相同：本法取其「官方把持、暂不进入流通」之义，含义较 ISPM 5 的「隔离」为宽、较「扣留」为窄。

第 3 条（修订） 术语解释

本法使用的术语，含义如下：⁴

1、植物，是指任何活体植物及其任何部位，包括花、果实、种子、叶、枝、茎、梢、芽、根茎、根、孢子或真菌，以及供栽培和繁殖用的种质；

2、植物产品，是指由其自然产出或经加工而成的、可能造成有害生物传入和扩散风险的植物或植物的任何部位；

3、有害生物，是指对植物、植物产品和环境有害的任何植物、昆虫、动物或病原体，如病毒、真菌、细菌、寄生虫及其他病菌；

4、限定有害生物，是指检疫性有害生物、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和目标有害生物；⁵

5、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对受其威胁的地区具有潜在经济重要性、但尚未在该地区发生，或虽已发生但分布不广并正受官方防治的有害生物；

⁴ 关于术语定义的来源。本条所定术语（限定有害生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限定物、货物、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植物检疫行动、植物检疫措施、植物检疫证书、处理、运输工具、植物检疫站、再出口、过境、非疫区等）绝大多数直接取自《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体系下的 ISPM 5。本译本据该术语表经中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审校的官方中文本定名，以求与我国官方及国际通行表述一致。凡老挝法用词与 ISPM 5 中文本一致者，一律照录，不另立译名。

⁵ 关于「目标有害生物」。老挝文作 ສັດຕູພຶດຕະໂນຳໜາຍ, 字面为「目标、对象有害生物」，英译本作 pest of concern（应予关注的有害生物）。该术语为老挝法所特有，ISPM 5 未予收录，亦非我国法上的概念。按 ISPM 5，「限定有害生物」仅包括检疫性有害生物与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两类；老挝法将「目标有害生物」列为第三类，实为在两类之外增设一类本国自定应予防治的有害生物，其范围由农业与环境部依第 9 条编制的《限定有害生物名录》具体确定。

6、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某种非检疫性有害生物，但其在供种植用植物中的存在会影响这些植物的原定用途，因而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受官方防治；

7、目标有害生物，是指具有重大经济影响、其生物学特性和疫情风险特征决定须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予以防治的有害生物；

8、限定物，是指认为需要采取植物检疫措施的任何能藏带或传播有害生物的植物、植物产品、仓储地、包装、运输工具、集装箱、土壤或其他生物、物品或材料；

9、货物，是指凭单一植物检疫证书自一国运往另一国的一定数量的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

10、有害生物防治，是指对一种有害生物实施抑制、封锁或根除；

11、植物检疫口岸检查站，是指为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进出口而经官方指定、供植物检疫员工作的任何机场、港口或陆地边境的工作区域或地点。植物检疫口岸检查站设立于国际口岸、地方口岸和传统口岸；

12、疫情，是指最近检测到有害生物种群（包括侵入），或某一地区某一已定殖有害生物种群的突然显著增长；

13、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是指评价生物学或其他科学、经济证据，以确定是否应对某一有害生物加以限定以及针对该有害生物所应采取的植物检疫措施力度的过程；

14、植物检疫，是指使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清洁且不带有有害生物；

15、植物检疫行动，是指为执行植物检疫措施而采取的官方行动，如检查、检测、监视或处理，或官方防治；

16、植物检疫措施，是指旨在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入或扩散、或限制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经济影响的任何法律、法规或官方程序；

17、植物检疫证书，是指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模式证书一致的官方纸质文件或其官方电子等同物，用以证明货物符合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含供出口和再出口的货物；

18、处理，是指杀灭、灭活或清除有害生物，或使有害生物不育、衰弱或丧失活力的其他官方程序；

19、运输工具，是指可将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由一地运往另一地的任何船舶、航空器、车辆、集装箱、动物或其他物件；

20、植物检疫站，是指由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指定，用于扣留、监测、检查、研究、检验、处理、隔离或销毁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任何场所；

21、再出口，是指自一国进口货物后再向另一国出口，其间该货物予以储存、分装、与其他货物合并或更换包装；

22、过境，是指货物未经进口而经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运往第三国，对该等货物可采取植物检疫措施；

23、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是指运用生物防治、抗性品种、传统做法、良好农业规范（GAP）和有机标准等技术；

24、场所所有者，是指种植区、农场、稻田、旱稻田、仓储地及其他场所的所有者。

第 4 条（修订） 国家植物保护与检疫政策

国家通过创造有利条件，推动植物保护与检疫活动的有效开展，包括建设基础设施，培养和培训人力资源，开展科学和现代技术研究，开发信息，进行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以及拨付预算和提供技术设备。⁶

⁶ 关于国家政策条。本条以「国家政策」形式列明国家在植物保护与检疫方面承担的义务（基础设施、人才培养、科研、信息与预测预报、预算与设备）及对私主体参与投资的鼓励。我国《植物检疫条例》第 3 条至第 5 条同样规定各级政府对植检工作的领导与经费保障，但未以「政策」独立成条，而附于政府职责条款之内。

国家鼓励任何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参与、投资和支持植物保护与检疫事业，包括建立非疫区、发展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服务组织、恢复受有害生物疫情影响的种植和损失。

第 5 条（修订） 植物保护与检疫原则

植物保护与检疫应依循以下原则实施：

- 1、确保全国集中、统一管理；
- 2、统筹兼顾国家、集体、家庭及国内外经营者的利益；
- 3、重视生态系统以及植物、人和动物安全与健康的重要性，以实现社会的短期和长期利益；
- 4、采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开展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
- 5、遵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标准、协定和公约。

第 6 条（修订）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境内和境外从事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的生产、销售、进口、出口、再出口、过境和使用，以及从事植物保护与检疫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法人或组织。⁷

第 7 条（修订） 国际合作

⁷ 关于适用范围。本条采属人与属地相结合的表述，以「活动」为中心划定适用范围，适用于境内外主体在老挝境内从事的相关活动。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 2 条规定「进出境的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装载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装载容器、包装物，以及来自动植物疫区的运输工具，依照本法实施检疫」，以「进出境」这一行为标准划定管辖范围。两国划定管辖的技术路径不同，实际覆盖范围大体相当。

国家通过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与其他国家以及与国际组织就植物保护与检疫活动开展合作，方式包括交流经验教训、信息、科学研究、技术、人力资源开发，以及执行老挝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和公约。⁸

第二编 植物保护

第 8 条（新增） 植物保护活动

植物保护活动如下：⁹

- 1、限定有害生物名录的编制；
- 2、有害生物疫情应急响应计划；
- 3、监视与有害生物防治；
- 4、限定有害生物的报告；
- 5、限定有害生物的鉴定；
- 6、有害生物疫区的宣布；
- 7、检疫区和缓冲区的防治措施；
- 8、植物检疫措施；
- 9、检疫区宣布的撤销；

⁸ 关于国际合作条。本条规定国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合作的义务，并以「执行老挝作为缔约方的国际协定和公约」为限。老挝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缔约方，故本法第 3 条的定义体系与 ISPM 标准须以 IPPC 为依据理解。我国亦为 IPPC 缔约方，两国在植物检疫领域的国际义务基础相同。

⁹ 关于「植物保护活动」的界定方式。本条以列举方式将植物保护界定为十二项活动，兼具定义条与职责索引的功能。我国《植物检疫条例》不设此类列举，而以「检疫」为核心展开，相关工作分置于《植物检疫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之中。老挝此条的实际作用在于为后文提供索引：第 9 条至第 27 条即为其中前十一项活动的展开规定。

10、非疫生产点、非疫产地、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和非疫区；

11、农药和生物防治物的使用；

12、其他植物保护活动。

第 9 条（新增） 限定有害生物名录的编制

农业与林业部应与有关部门和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合作，编制、定期审查并公布限定有害生物名录，并在接获请求时将上述名录及其变更通知区域性和国际性植物保护组织以及贸易伙伴。¹⁰

限定有害生物名录包括：

1、限定有害生物；

2、限定非检疫性有害生物；

3、目标有害生物。

第 10 条（新增） 应急响应计划

农业与林业部应与工业与商业、自然资源与环境、公共卫生、科学与技术、财政、劳动与社会福利、公安等部门以及任何其他部委和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协作，根据地理和生态条件、植物检疫状

¹⁰ 关于《限定有害生物名录》。本条要求农业与林业部编制并公布名录，且在接获请求时通知区域性和国际性植物保护组织及贸易伙伴——此为《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第 7 条及 ISPM 19《限定有害生物名录准则》所定的缔约方义务。我国对应制度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海关总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录》，分列农业植物检疫与进境植物检疫两套；老挝则合为一录。另需注意，本条将「目标有害生物」一并列入名录，为老挝法所特有（参见 [注 5]）。

况、可用的不同有害生物防治策略、生产和销售做法以及其他与有害生物防治有关的因素，制定应急响应计划及有关应急预案。¹¹

应急响应计划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关于目标限定有害生物的信息；
- 2、所需的行政和技术后勤组织；
- 3、应对植物健康风险所需采取的一般措施和具体措施；
- 4、所需预算。

第 11 条（新增） 有害生物的监视与防治

农业与林业部应与有关部委和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合作，逐步建立植物保护网络，以对本法第 10 条所定义的限定有害生物实施监测、监视和预报并发布预警。¹²

场所所有者和植物所有者应通过调查和监测，并结合从有害生物预警中获取的信息发现有害生物，及时采用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和防治措施。

第 12 条（新增） 限定有害生物的报告

¹¹ 关于应急响应计划。本条要求农业与林业部会同工业与商业、自然资源与环境、公共卫生、科学与技术、财政、劳动与社会福利、公安等七个部门以及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共同制定应急响应计划。我国对应制度为《重大外来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一类国家专项应急预案，由农业农村部制定、国务院批准发布，所涉部门（农业农村、海关、林草、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与老挝大体相当。差别在于：我国预案须经国务院批准，老挝法仅规定由上述部门「制定」，未明定批准主体与效力层级。

¹² 关于本条交叉引用的疑误，以及「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的译名。本条首款原文作「as defined in article 10 of this Law」（本法第 10 条所定义），但限定有害生物名录实由第 9 条规定，第 10 条为应急响应计划；此处条号应系原文之误，译文照录原文并在此注明，以免读者误检。又，本条第二款的英文原文为 integrated pest management techniques，即通称的 IPM 技术，我国法定用语为「综合治理」或「综合防治」（《植物检疫条例》第 4 条作「综合防治」），本译本统一译作「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与本法第 3 条第 23 项的定义条一致。

场所所有者和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的所有者，遇有害生物侵入或暴发时，应在二十四小时内立即通知最近的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或最近的村行政管理机关。向村行政管理机关报告的，该村行政管理机关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告知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¹³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在接获报告后，应实施检查、收集信息，并可酌情采取任何应急植物检疫措施，包括执行应急响应计划，以防治或根除该疫情。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在三十日内再次开展调查和重新评估，并撤销临时性措施或任何应急植物检疫措施，或依照本法第 14 条宣布有害生物疫区。

第 13 条（新增） 有害生物的鉴定

有害生物鉴定，是指为支持植物保护与检疫活动的信息需要而对有害生物物种进行的检测和鉴定。有害生物鉴定应在经农业与林业部批准的实验室进行。¹⁴

¹³ **关于二十四小时报告制度。** 本条设「双轨报告」渠道：可先报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亦可先报最近的村行政管理机关，后者须在二十四小时内转报。报告主体为场所所有者以及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的所有者。我国《植物检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发现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报告，未定具体时数，亦无村一级的受理与转报渠道——老挝在检疫机关之外另设村级受理点，系兼顾其基层行政与交通条件。此外，本条第三款设「三十日内再次调查并重新评估」的时限，我国法上无相对应的法定时限。

¹⁴ **关于有害生物鉴定与参考实验室。** 本条确立三级鉴定体制：①本国经农业与林业部批准的实验室；②经外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批准、并经老挝农业与林业部正式承认的外国实验室；③由农业与林业部设立并批准的参考实验室。我国的有害生物鉴定由农业农村部所属植保机构、海关技术中心实验室及科研院所承担，并建有国家植物检疫重点实验室体系；「参考实验室」（reference laboratory）一职为老挝法明文设立的机构，我国法上无直接对应称谓。

需要将有害生物样本送往外国实验室鉴定的，该实验室应经该国国家植物保护组织批准，并经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农业与林业部正式承认。

农业与林业部应设立并批准一个参考实验室，以收集和保存有害生物标本，支持国家有害生物名录的编制。科学与技术部、国立大学及其他机构应设立符合农业与林业部所定标准的实验室，以根据需要开展学习和研究。

第 14 条（修订） 有害生物疫区的宣布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根据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和本法第 10 条所述应急响应计划的执行情况，确认限定有害生物的存在并予以公布的，政府或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应根据植物保护管理机关的建议，就发生疫情的地区宣布有害生物疫区，具体如下：¹⁵

1、疫情发生在一个县、市或城市范围内的，由该县、市或城市的行政首长宣布；

2、疫情发生在多个县、市或城市但限于一个省或万象市的，由该省或万象市的行政首长宣布；

3、疫情发生在多个省或万象市的，由总理宣布。

¹⁵ **关于疫区宣布的分级权限。** 本条按疫情的地理范围分三级宣布：限于一县、市或城市的，由该级行政首长宣布；跨县但限于一省或万象市的，由省级行政首长宣布；跨省或涉及多个省（市）的，由总理宣布。我国《植物检疫条例》将「疫区和保护区」的划定权赋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跨省的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划定，未按行政区划层级细分至县市级，亦不以「行政首长宣布」的形式表述。两国共同点在于均以「法定区划」作为采取强制措施界限；差别在于老挝把宣布权下沉到县市级，我国则以省为最低层级。

依本条作出的宣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载明下列事项：

- 1、关于限定有害生物物种和其他生物学信息及其影响的信息；
- 2、有害生物疫情的地理界限；
- 3、有关自然人、法人或组织参与防治和控制限定有害生物疫情的义务；
- 4、依本法第 15 条和第 16 条规定应在该地区适用的植物检疫措施；
- 5、上述措施适用的期间；
- 6、检疫区和缓冲区的划定；
- 7、该宣布此后续延的条件。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持续审查该宣布，以核实该区域的状态，并在必要时提出修改建议。

第 15 条（新增） 检疫区和缓冲区防治措施的使用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与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协调，在检疫区和缓冲区适用植物检疫防治措施和行动，具体如下：

- 1、依照规定程序，对限定有害生物的存在情况持续开展技术调查、监测、检查和检验，以评估该地区的状况，自宣布之日起至检疫区宣布撤销之日止；
- 2、指导检疫区和缓冲区内场所、植物或植物产品的所有者；

3、定期审查所适用的防治措施，以确保其最适合当时情况。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指定临时的应急工作组实施植物检疫行动，具体如下：

1、宣传、实施和确定具体或补充的植物检疫措施，并定期审查所适用的防治措施，以确保其最适合当时情况；

2、设立检疫区或专门检查站，以监测和控制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进出该地区的移动，并在该检疫区或专门检查站实施植物检疫行动。

第 16 条（新增） 植物检疫措施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对受限定有害生物侵染或有侵染嫌疑的任何地区，以及检疫区、缓冲区、非疫区、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非疫产地、非疫生产点（视情形而定）适用植物检疫防治措施，具体如下：¹⁶

1、对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限定物（包括可能传播有害生物的工具）进行处理或销毁，以限制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扩散，并使该地区保持不带特定有害生物，或使有害生物的发生水平保持在较低程度（视情形而定）；

¹⁶ 关于植物检疫措施与损失补偿。本条第 1 款所列六项措施，大致相当于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植物检疫条例》所定的除害处理、销毁、封闭隔离、禁运、禁止种植等。两处制度差异值得注意：其一，老挝法明定「限制或禁止移动」仅适用于检疫区而不适用于缓冲区（本条第 3 项），区划效果较我国为明晰；其二，本条第 3 款设「补偿」条款——因采取植物检疫措施致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受损的，报请政府或地方行政管理机关酌情考虑补偿。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植物检疫条例》对因除害处理造成的损失未设一般性补偿规定，仅在特定领域（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设有补偿机制。至于「费用由所有者承担」，与我国由货主承担除害处理费用的做法相近。

- 2、按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发布的规章防治有害生物；
- 3、限制或禁止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移动，且仅适用于检疫区，不适用于缓冲区；
- 4、要求场所所有者和植物所有者在其区域内实施特定的植物检疫措施；
- 5、禁止在特定地点种植或重新种植特定植物；
- 6、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植物检疫行动。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可通过书面通知，指示场所或植物的所有者在指定期间内实施植物检疫防治措施。所有者未遵守该植物检疫措施的，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授权检疫员与有关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协调，实施所需的植物检疫措施；在此情形下，依本款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费用，由场所或植物的所有者依照本法和有关规章承担。

依本条采取植物检疫措施致使植物、植物产品或其他限定物遭受损失或损坏的，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报请政府或地方行政管理机关酌情考虑给予补偿。

第 17 条（新增） 有害生物疫区宣布的撤销

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关应定期审查有害生物疫区的状况。限定有害生物已不再存在，或限定有害生物疫情的风险较低，根据科

学证据无须维持防治措施的，植物保护与检疫管理机构应向作出有害生物疫区宣布的总理或地方行政管理机关建议，撤销该宣布以及适用于检疫区和缓冲区的全部防治措施。

第 18 条（新增） 非疫生产点、非疫产地、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 和非疫区

农业与林业部应与有关地方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场所或植物的所有者协调，依照下列要求建立并宣布非疫产地、非疫生产点、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和非疫区：¹⁷

- 1、经确定限定有害生物已不再存在；
- 2、实施了植物检疫行动；
- 3、建立了管理和监测体系，以核实非疫状态或有害生物低发生率状态。

第 19 条（新增） 农药的使用

植物保护与检疫活动中使用的农药，其质量、效力以及对人类、动物、植物、土壤、水和环境的安全性应当适当，并应严格按照实施技术准则使用。

¹⁷ 关于四类区域的名称与依据。本条所设四类区域——非疫生产点（pest-free production site）、非疫产地（pest-free place of production）、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area of low pest prevalence）与非疫区（pest-free area）——均直接取自 ISPM 5 的官方中文定义，本译本据此定名，以便国际对照。我国在进出境植物检疫中亦使用「非疫区」「非疫产地」「非疫生产点」等概念，另有「有害生物低度流行区」的表述，与 ISPM 5 中文本的「有害生物发生率低的地区」用词略有出入；遇我国法定用语与国际标准不一致时，本译本一律依国际标准，以保证全汇编术语统一。

植物保护与检疫活动中使用的任何农药，均应经农业与林业部登记。

第 20 条（新增） 农药的种类

农药分为下列种类：

- 1、极度危害农药；
- 2、高度危害农药；
- 3、中度危害农药；
- 4、轻度危害农药；
- 5、无急性毒性的危害农药。

第 21 条（新增） 极度危害农药

极度危害农药，是指对人类具有急性毒性，并对环境产生长期持续的不利影响的农药。此类农药经试验结果证明，在给受试动物经口喂服农药有毒物质每 1 公斤体重不足 5 毫克，或经皮肤接触每 1 公斤体重不足 50 毫克时，受试动物半数死亡。¹⁸

禁止生产、进口、分销、使用和持有极度危害农药。

¹⁸ 关于农药危害分级与急性毒性标准。本法第 20 条至第 25 条按急性经口、经皮毒性（以 LD₅₀，即受试动物半数死亡的剂量为准）将农药分为五级，其分级框架与世界卫生组织《农药危害分类及分类准则》（WHO Recommended Classification of Pesticides by Hazard）完全对应：极度危害对应 Class Ia、高度危害对应 Class Ib、中度危害对应 Class II、轻度危害对应 Class III、「无急性毒性的危害农药」对应 Class U（正常使用不大可能产生急性危害）。我国《农药管理条例》不直接按毒性分级立法，而在《农药登记资料要求》及农药毒性分级标准中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四级，与 WHO 及老挝的五级制并不完全对应；且我国对剧毒、高毒农药自 2002 年起陆续采取禁限用措施，管制路径以「禁限用名单」为主，老挝则以毒性级别的原则禁止与例外许可为主。此项差异为本编最需留意之处，本译本用词一律依 WHO 中文文本。另，本法第 21 条、第 22 条对极度危害、高度危害农药原则上禁止生产、进口、分销、使用和持有，仅高度危害农药得以研究开发及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病媒为目的例外许可，其严格程度高于我国现行制度对多数高毒农药的管制。

第 22 条（新增） 高度危害农药

高度危害农药，是指对人类的健康和生命具有急性毒性，并对环境产生长期持续的不利影响的农药。此类农药经试验结果证明，在给受试动物经口喂服农药有毒物质每 1 公斤体重 5 至 50 毫克，或经皮肤接触每 1 公斤体重 50 至 200 毫克时，受试动物半数死亡。

禁止生产、进口、分销、使用和持有高度危害农药，但用于政府的技术研究开发以及防治检疫性有害生物或病媒的除外。在前述情形下，高度危害农药须经农业与林业部批准并登记。

第 23 条（新增） 中度危害农药

中度危害农药，是指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具有毒性的农药。此类农药经试验结果证明，在给受试动物经口喂服农药有毒物质每 1 公斤体重 5 至 2,000 毫克，或经皮肤接触每 1 公斤体重 200 至 2,000 毫克时，受试动物半数死亡。

中度危害农药经农业与林业部批准并登记后，可以生产、进口、分销、使用和持有。中度危害农药应严格依照有关规章接受监督管理。

第 24 条（新增） 轻度危害农药

轻度危害农药，是指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具有毒性的农药。此类农药经试验结果证明，在给受试动物经口喂服或经皮肤接触农药有毒物质每 1 公斤体重超过 2,000 毫克时，受试动物半数死亡。

轻度危害农药经农业与林业部批准并登记后，可以生产、进口、分销、使用和持有，并应符合有关规章。

第 25 条（新增） 无急性毒性的危害农药

无急性毒性的危害农药，是指对人类健康和生命具有毒性，但不具有急性毒性的农药。经试验结果证明，在给受试动物经口喂服或经皮肤接触农药有毒物质每 1 公斤体重 2,000 毫克或以上时，受试动物半数死亡。

无急性毒性的危害农药经登记并向农业与林业部申请批准后，可以生产、进口、分销、使用和持有，并应符合有关规章；但对人类、动物和环境安全的生物农药除外，此类生物农药无须登记，但须经农业与林业部批准。

第 26 条（新增） 农药名录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允许使用或禁止使用的农药名录，由农业与林业部与有关部委商后编制。¹⁹

¹⁹ 关于农药名录与「安全间隔期」。本条要求农业与林业部会同有关部委编制允许使用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名录，并载明商品名、通用名或化学名称、有毒物质、施药量、农药种类、防治对象有害生物和植物、作物收获前的安全间隔期等。我国对应制度为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禁限用农药名录》及经核准的农药标签内容；其中「安全间隔期」（withholding period before crop harvest）是我国《农药管理条例》与《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法定用语，指最后一次施药至作物收获的间隔天数，两国用语一致。「商品名」「通用名」亦与我国农药术语相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允许使用的农药名录应载明商品名、通用名或化学名称、有毒物质及施药量、农药种类、防治对象有害生物和植物，以及作物收获前的安全间隔期等信息。

第 27 条（新增） 生物防治物的使用

应促进在植物保护和植物检疫工作中使用生物防治物，通过研究开发植物源农药、微生物农药，运用传统知识，以及养护用于有害生物防治的有益昆虫，确保安全并降低对人类、动物、植物和环境健康的风险。²⁰

我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与《植物检疫条例》均未设此类概括定义，而是逐项规定报检、检疫、处理、放行等具体环节，并以「检疫物」指称受检对象。老挝法以定义条统领全篇，我国法以环节规定展开，二者立法技术不同，实际受检范围大体相当。另需注意：我国植物检疫分设农业植物检疫（农业农村部门主管）与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海关总署主管）两套体系，老挝则由农业与环境部统一主管，不设分立的进出境检疫机关。此一体制差异贯穿本法全篇。

²⁰ 关于生物防治物。生物防治物的国际准则为 ISPM 3《生物防治物和其他有益生物出口、运输、进口和释放准则》，其官方中文本即作「生物防治物」（biological control agents）。本条鼓励使用生物防治物，并举出植物源农药（botanical pesticides）、微生物农药（microbial pesticides）、运用传统知识、养护有益昆虫四条路径；其中「植物源农药」「微生物农药」均为我国《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下的独立农药类别，译名一致。差别在于编排方式：老挝法把生物防治置于「植物保护活动」编内以倡导性条款规定，我国则以《农药管理条例》和相关登记规范分散规定。